转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范围** | (1)持有已登记备案的原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凭证；  (2)原合同未约定同意转租的，应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；  (3)转租合同租赁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律资格证明；  (4)转租合同书(租赁期限和面积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期限和租赁总面积) |
|
|
| **审查要求** | 1.提交纸质材料一份。 2.提交复印件的，需核对原件；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申请人签章。 3.审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材料是否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齐全。 |
| **审查程序** | 承办人初步审查，办事员复查，授权审批人员作出审批决定。 |
| **审查方法** | 信息比对 |
| **审查判定标准** | (1)持有已登记备案的原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凭证；  (2)原合同未约定同意转租的，应提供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；  (3)转租合同租赁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律资格证明；  (4)转租合同书(租赁期限和面积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期限和租赁总面积) |
|
|
| **审查结论** | 批准的，核发批复；不批准的，制发不予批准告知书。 |